

法律 价值论

杜飞进 主笔

陕西人民出版社

法 律 价 值 论

杜飞进 主笔

撰稿人（以姓氏笔画为序）：

朱 欣 杜飞进 赵荣春

赵会民 孟春燕

陕 西 人 民 出 版 社

(陕)新登字001号

法 律 价 值 论

杜飞进 主笔

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安北大街131号)

陕西省新华书店经销 西北工业大学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0.25印张 1插页 225千字

1992年7月第1版 1992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220

ISBN 7-224-02134-2/D·222

定价: 6.35元

前 言

撰写本书的冲动，是经过长期地深思熟虑，还是一时的激情所致？回答似乎二者都不是。它是在我们边学习边思考过程中，有感于法律价值问题的重要而它又长期没有为我国法学界所重视的状况，在许多前辈和同仁的鼓励下忽然上阵的。眼下奉献给专家和读者的这本书，不知能自圆其说否？

法律价值问题，完全算不上时髦论题，只是在我国法学界，尚有一点新鲜之感。不过，法律价值问题的意义是不可小视的。无论是追溯过去，还是放眼国外，都不难发现法律价值问题曾是许多法学家所重视的论题，甚至可以说，一部法学发展史也就是一部法律价值问题的研究史。尤其是在西方，所谓的“法哲学”或“法理学”，其研究的重点之一就是法律价值问题。但不管怎么说，我们是在本国当代法学中近乎空白的基础上来研究这一问题的，所以，本书的写作充其量只能说是“初生牛犊不畏虎”式的冒险尝试而已。我们的真正目的不在于在读者面前全面展现关于法律价值问题的系统观点和科学结论，而在于“抛粗糙之砖，引精细之玉”。

全书的体系结构安排，自然企图是扣住法律价值这个主题来铺陈的。“导言——人与社会”和“法律、价值和法律价值观”这两部分具有导论性质，从考察人与社会的辩证关系入手来提出作为社会控制系统的重要形式——法律，接着便是对“法律”、“价值”和“法律价值观”这几个基本范畴作出初

步界说：“中国传统法律价值观”和“西方法律价值观”这两部分具有追溯历史和放眼国外的性质，旨在初步构画出有文字记载以来人们对法律价值问题认识的大致轨迹，为探讨马克思主义的法律价值观作必要的准备；“马克思主义法律价值观的产生、形成和发展”和“马克思主义法律价值观的主要内容”这两部分着力探讨了马克思主义法律价值观的产生、形成、发展及其主要内容，是本书的中心所在；“法律价值总评价”部分对法律价值观作了不同层面的比较，包括法律诸价值的比较，法律价值与社会发展、法律价值与民族传统、法律价值与社会改革等，既对前面有关部分的论述作了总结和概括，又对法律价值观在当前这场社会改革面前的更新问题作了初步展望；“结语”部分主要论述了研究法律价值问题的重要意义，以期引起法学界同仁对这一问题的普遍关注。

本书是在全体撰稿人多次集体讨论、由各位撰稿人分头写出初稿的基础上经过修改而成的。参加本书撰稿工作的有（按姓氏笔画论为序）：朱欣、杜飞进、赵荣春、赵会民、孟春燕。最后，全书由杜飞进同志负责统纂、修改和定稿，赵荣春同志也协助做了一些修改工作。应该指出，本书不仅是我们全体撰稿人之间通力合作的成果，更是我们的友谊所留下的一个永久纪念，它是我们多年友谊的结晶。

本书在撰写过程中，参考和吸收了我们所能接触到的国内外大量研究成果，在此向有关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另外，在本书的撰写过程中，我们得到过许多同志的热忱帮助，在此，也对他们深致谢意。

由于本书的撰写仅是一次探索，我们的水平有限、成书的时间短促，因之缺点甚至错误肯定在所难免。加之作者较多，

统纂有一定困难，难免有文风不统一的现象。我们本着向诸君学习的热望，恳切地期待着专家和读者的指教。

杜飞进

1986年12月17日于燕园

导论——人与社会

法律，是人类社会的一种特有现象，它每时每刻地都与人们的活动发生着错综复杂的关系。因此，要系统探讨法律价值问题，就首先必须弄清人是什么、社会是什么，以及人和社会的相互关系如何等问题。

一、人是什么

作为人、面对人而问人到底是什么，这虽似乎会让人觉得可笑，然而人们在这个问题上所长期造成的混乱决定了我们不得不把它作为一个前提性的问题加以提出。但是，要搞清人是什么，首先又得明确这里的“人”是指什么而言的。

如人们所知，“人”是一个实物名词。从词义学的角度看，一个实物名词可以指一个类的个体或分子，也可以指这个类的群体或整体。因此，“人”这个实物名词同样既可以指个人，也可以指人群或人类。在关于人的指谓问题上的含糊不清，显然不能构成我们探讨“人是什么”这一问题的前提。那么，我们在此拟将讨论的“人”到底是个人呢，还是人群或人类呢？我们认为，这里所说的“人”也像哲学上讨论的“人的问题”中的“人”一样，指的是个人，而非人群或人类。

人是什么？人是一个最为复杂的对象，围绕人的问题进行研究的学科也最多。自然科学中，生物学、人体解剖学、医学、高级神经活动生理学等都是研究人的。自然科学之外，心理

学、社会学、教育学、民族学、考古学、历史学、法学、语言学、宗教学、政治经济学、逻辑学、美学等等，也无一不主要是关于人的学问。然而，自从三千多年前古希腊德尔斐神庙门前出现“认识你自己”的铭文以来，尽管有无数的智者哲人反省自身，苦苦探索人之奥秘，但人类自我认识的历程仍然好像是刚刚起步，人同他的生命一起仍然是一个古老而又崭新的谜。在人类自我探索过程中，人们给“人”下过各种各样的定义，诸如，“人是长着两条腿的没有羽毛的动物”（柏拉图），“人是政治动物”（亚里士多德），“人是奇怪的动物”（拜伦），“人是能够制造劳动工具的动物”（本·富兰克林），“人是一棵能思想的芦苇”（巴斯噶），“人是在大自然的舞台上从事表演的傀儡”（维尼），“人是机器”（拉·梅特里），“人是那个自然界在其中化有人格有意识、有理性的实体的东西”（费尔巴哈），“有仁、义、礼、智四端者谓之人”（孟轲），“人之所以为人者，非特以二足而无毛也，以其有辨也”（荀况），……不一而足。这些回答虽然都从一个侧面描绘或揭示了人，但都不能作为说明“人是什么”的答案。因为人作为最复杂的存在物，作为物质运动的最高产物，它必然具有多方面的属性，因而任何执著于人的某方面的属性，排斥或忽视其他方面属性的人性观都只能是片面的。例如，欧洲近代唯物主义把人的本质归结为某种自然属性（通常是生物属性），主张一种自然主义的人性观；德国古典唯心主义哲学家把人的理性（思维属性）抬到至高无上的地位，主张一种理性主义的人性观；现代西方某些哲学流派片面强调人的心理中的非理性因素（无意识、情绪和情感体验），主张一种非理性主义的人性观；而一些具有庸俗社会学倾向的学者则把人看作完全被社

会环境所支配的消极的存在物。当然，他们并非没有想到，除了他们所强调的那种属性之外，人还有着其他方面的属性。可是，他们不能正确理解人的所有属性之间的关系，而这又要归因于他们不能正确理解所有这些属性得以形成、发展和彼此统一起来的基础，即人间周围世界的关系。我们认为，真正对人的问题作出系统而又科学回答的是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的理论。因为马克思主义哲学是以从事实际活动的人作为出发点的，正如马克思和恩格斯所明确指出的：“我们的出发点是从实际活动的人……这种观察方法并不是没有前提的。它从现实的前提出发，而且一刻也离不开这种前提。它的前提是人，但不是处在某种幻想的与世隔绝、离群索居状态的人，而是处在于一定条件下进行的现实的、可以通过经验观察到的发展过程中的人。”^① 确定以“从事实际活动的人”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出发点，应该说这决不是马克思和恩格斯的一个偶然提法，而是完全符合哲学思想发展的必然性的。

马克思主义哲学以从事实际活动的人为出发点。为了要研究这样的人，首先要研究人的一般本性，然后要研究在每个时代历史地发生了变化的人的本性。研究人的本性，也就是研究人的本质。人的本性或本质是什么？我们认为，马克思主义对人的本性或人的本质问题的观点，主要包含有以下若干相互联系的基本思想。

首先，人具有现实性。在马克思主义产生以前，人的本性问题，如同物质和意识的关系问题一样，是哲学家们长期争论不休的问题。二千多年来，出现过各种各样的人性论。但是，所有这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0—31页。

些学说都有一个共同的特点，这就是把人的本质归结为某种精神、意识，诸如“自我意识”、“理性”、“自由”、“意志”、“爱”、“良心”等等，认为正是这种精神本质支配着人的一切活动，人与人的关系，以及人类社会的发展。所以，实际上都是坚持社会意识决定社会存在，都没有超出历史唯心主义的范围，因而他们所说的人都是抽象的人。同以往一切人性论中这种对抽象的人的崇拜根本不同，马克思主义从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这个历史唯物主义的根木前提出发，首先认定人是一个客观存在的物质实体，人类社会是宇宙间物质运动的高级形式。因此，马克思主义坚决反对脱离人的现实生活，从人的头脑里去虚构人的本质。客观存在的人是“现实的、活生生的人”，“是他们的活动和他们的物质生活条件”。^①因此，只有从他们的物质活动，从他们得以生存、发展的周围物质生活条件，从社会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的矛盾运动中去考察人，才能把握、认识人的本质或人的本性。

其次，人具有自觉能动性。马克思主义认为，人具有自觉能动性，社会实践、生产劳动是人的基本特征。这就是说，人之所以为人，之所以为万物之灵，他和动物的一个最根本的区别，就在于其不是消极地、被动地适应环境。人是一个积极的、能动的主体，他能制造工具，并利用工具，通过劳动生产，有计划有目的地来改造自然界，取得各种物质资料，以满足自己的物质文化需要。人通过劳动不断改造着自己生存的自然环境，创造了人类世界（即所谓“人化自然”），同时也不断地改造着人类自己。恩格斯说：“人类社会和动物界的本质区别在于，动物顶多只能采集，而人类则能生产。仅仅由于这个唯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23页。

一的然而主要的区别，就不可能把动物的规律简单地搬到人类社会去。”^①所以，把人降低到动物的水平，把人的本质归结为动物的本能，完全是对人性的歪曲。

如前所述，历史上的人性论者都把人和动物的区别归结为人有意识，并把意识、精神规定为人的本质。马克思主义不承认有意识也是人和动物的一个根本区别，也是人所特有的自觉能动性的一种表现。但是，意识毕竟是主观的东西，只有社会实践才是主观见之于客观的东西。人类社会和动物界的根本区别，不仅在于人有意识，最主要的是人能够能动地改造客观世界。人们是在社会实践过程中才产生意识的，也只有随着实践的不断发展才能发展自己的意识。马克思说：“社会生活在本质上是实践的”，“人们为了能够‘创造历史’，必须能够生活。但是为了生活，首先就需要衣、食、住以及其他东西。因此第一个历史活动就是生产满足这些需要的资料，即生产物质生活本身”，而并不是在于他们有思想，“同时这也是人们仅仅为了能够生活就必须每日每时都要进行的（现在也和几千年前一样）一种历史活动，即一切历史的一种基本条件”。^②事实上，只有在物质生活这个基本条件具备的情况下，人们才有可能从事丰富多彩的精神生活。正如马克思所说：“可以根据意识、宗教或随便别的什么来区别人和动物。一旦人们自己开始生产他们所必需的生活资料的时候（这一步是由他们的肉体组织所决定的），他们就开始把自己和动物区别开来。”^③因

①《马克思恩格斯书信选集》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第336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5、31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24页。

此，仅仅把人和动物的区别归结为人具有意识是片面的。

其三，人具有社会性。以往的人性论的一个根本缺陷，就在于否认了人具有社会性。他们或者只讲人和自然的关系，不讲人和人的社会关系，把人的本质归结为所谓的人的自然性；或者也讲人与人的社会关系，甚至在某些著述中也使用“社会性”这个词，但他们也只讲人与人的政治思想关系、伦理道德关系等，而不讲人与人之间的物质经济关系。因此，人性或人的本质最后仍然被归结为与生俱来的抽象的“自由”、“博爱”、“平等”，或者“性爱”、“利己”等等，并没有达到人具有社会性这一科学认识，实际上还是否认人具有社会性。马克思主义恰恰与此相反。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们不仅考察了人与自然的关系，说明了物质生产是人类社会生存发展的基础，劳动是人的本质特征，更重要的是考察了人与人的关系，正确说明了这两个方面的内在的不可分割的联系。马克思强调指出：“为了进行生产，人们便发生一定的联系和关系；只有在这些社会联系和社会关系的范围内，才会有他们对自然界的关系，才会有生产。”^①所以，生产是社会的活动，从事生产的人也只能是社会的人，脱离社会的单独的孤立的个人是根本不存在的。马克思曾经讽刺那种鲁滨逊式的故事，说它完全是一种“毫无想象力的虚构”，“仅仅是对极度文明的反动和想要回到被误解了的自然生活中去”，因此，“人是最名副其实的社会动物，不仅是合群的动物，而且是只有在社会中才能独立的动物。”^②马克思主义的经典作家们通过对人与人的关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62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2卷，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第733—734页。

系的分析研究，还把社会关系划分为物质社会关系和思想社会关系，并且证明了生产关系是决定其他一切关系的基础关系。列宁指出，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基本思想“是把社会关系分成物质关系和思想关系。思想关系只是不以人们的意志和意识为转移而形成的物质关系的上层建筑。”^①这样，就透过人类社会生活表现出来的各种复杂的现象，抓住了本质，发现了人类社会内部矛盾运动的客观规律，同时也为全面地正确地把握人的本质提供了科学的根据。这就是说，人类社会也同自然界一切矛盾运动着的物质一样，它的存在、变化和发展都是由它自己内在的、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所决定的。可见，人的本质既不是什么天上掉下来的神秘的东西，也不是什么单个人身上所固有的抽象的东西，而是在人的现实的社会关系中形成的，并且就表现在人的现实的社会关系之中。因此，马克思指出，人的本质就是“社会关系的总和”；社会性就是人的本质属性。

其四，人具有主体性。换言之，人的活动具有对象性。我们知道，动物是与自然界直接同一的。而人则不同，人把自己当作主体而同周围世界相对立，从而把周围世界变为自己的活动对象。作为主体，人同周围世界的关系决不是消极的。在世代相续的活动过程中，人类不断改造外部世界，创造出新的活动对象，从而不断产生着一个新的对象世界——人的世界。作为活动对象的人周围的感性世界“决不是某种开天辟地以来就已存在的、始终如一的东西，而是工业和社会状况的产物，是历史的产物，是世代活动活动的结果。”^②马克思把人创造

①《列宁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18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8页。

的这个对象世界称作“人的类的生活的对象化”，“人的本质力量的打开了的书本”，“感性地摆在我们面前的、人的心理学”，并且指出：“实际创造一个对象世界，改造无机的自然界，这是人作为有意识的类的存在物的自我确证。”^①动物生存的主要方式是通过改变自己的机体来适应环境，因此引起了生物的进化。人却通过自己的创造活动让环境适应自己，为自己创造一个有别于原始自然界的“第二自然界”，改造一个适宜于人类生存、享受和发展的“人的世界”。人的世界既是对象的人化，也是人的对象化。正像被改造了活动对象本身就是活动目的和手段的实现一样，人的世界本身就是人的需要和能力的实现，而它的每一次重建都把人的需要和能力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从而也就是新人的形成。因此，马克思说：“人就是人的世界。”^②

其五，人具有自由性。自由是对必然的认识和对客观世界的改造。人们通过这样的活动掌握自己的命运。因此，自由是“真正的人”的条件，丧失了自由，就失去了人性的外观。只有获得自由的人，才能使自己作为个性的个人确立下来。所以，自由是人的特殊属性。但是，人只有到了共产主义时代才能获得真正的、充分的自由。因为在马克思主义看来，只有当人的活动既不是受自然必然性的驱使，又不是受一个异于他的外在命令的支配的时候，人才置身于自由之中。也就是说，“自由”具有两个质的规定性：即对自然必然性的超越（不是“必需”）和自主（不是“外在目的规定”）。活动的意愿出于主

①《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单行本），第50—51、80—81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页。

体的自我选择，活动的目的由主体自我设定，他通过支配与之直接相关的外在力量以积极显示其内在本质力量，这一创造性活动的过程，便是主体的自我实现过程，亦即自由。这种自由是一种真正的、充分的自由，是人的自由可臻的最高境界。以这种自由的标准来衡量，在物质生产领域内人们永远不可能达到至高的自由境界。但是，我们这里说的“自由”是指人的特殊属性，是相对于一切动物来说，人能克服盲目力量的支配，有一定的主动性，因而人是自由的。

以上所述，实质上是从两个方面即人与自然、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讲人与动物相区别的特性。因为这两种关系的变化、发展根源于人的本质力量，所以人与动物的区别应从三方面来谈：一是从能力方面相区别。现实的人进行着物质生产和精神生产，因此他具有物质生产力和精神生产力，而这样的能力是动物所不具备的；二是从社会质方面相区别。人具有整体质，这种质通过物质生产和精神生产而客体化和物化。由于这种客体化的出现，人类社会就可以有目的地积累种族的优点。人类文明的发展就是通过社会机制来保证的。动物则不同，它的种族积累过程是在遗传基础上作为生物特质发生的；三是从主体与客体的关系方面相区别。人具有主体性，人把自己和他之外的客体区分开来。人创造自己的生活，自己掌握自己的命运。在动物那里还没有这种主、客体的区分，动物的活动都超不出生物的生活方式和对外界环境的适应的限度。相对于动物来说，人能克服盲目力量的支配，有一定的主动性，从这种意义上说，人是自由的。

从上述观点看来，那种把人的本质简单地归结为劳动，或归结为社会性，或归结为自由等观点，都是片面的。分别说

来，它们只是人的本质的要素之一。只有现实性、自觉能动性、社会性、主体性和自由性等方面的有机统一，才是人的本质。也就是说，所谓人是以其自然属性为基础的、必须结成一定的社会关系而又受制于该社会关系的主体和客体的统一体。

应当指出，“人”的概念的上述科学规定是在社会和社会思想的长期演变过程中逐渐形成起来的。在地中海沿岸的奴隶制社会中，大家知道，这个概念只适用于自由民。希腊人认为奴隶只是一种物品（*soma*）。比如，柏拉图就认为奴隶制度是自然的和不变的，他同意关于奴隶是“一种野兽”的说法。罗马法也认为只有古代城市的公民（奴隶不是公民）或国王的臣民（妇女不是纳税的单位）才是人，把奴隶看作牲畜或物品。与古代实际存在着的人的各种限定相适应的，是关于人的各种各样有限定的理论观念。那时候，“人”的概念包括一定的阶级特征和部落特征，无论奴隶和外地人即所谓的野蛮民族都被排除于“人”的概念之外。随着古代奴隶制的衰落，人们开始不单把同族的自由民看作是人了。但是，后来的哲学体系，包括宗教体系在内，仍然接受了古代奴隶制度学说的许多观点。比如，农奴仍不算人。13世纪法国著名法学家菲立蒲·德·博马尼亚（约1250—1296年）在他的著作《博韦的习俗》第1452节中就证实说：“农奴的人身依附有多种状况。比如，有些农奴从属于自己的领主达到这种程度，这些领主可以支配他们的全部财产，握有（对他们的）生杀之权，可以任意监禁他们——不管他们有无过错——并且任何人，除了神之外，对他们都不负责任”。在15世纪欧洲殖民扩张开始以后，人道主义的限定采取了新的形式。新“开放的”国家的“土著”，被看作是与欧洲人不同价值的人。这种划分从思想上为欧洲殖民主义

提供了辩护。侵占和掠夺中美洲和南美洲、非洲和亚洲的广大领土，就都是在消灭异教、征服不信教的人并使他们基督教化的口号下进行的。天主教会首脑——教皇尼古拉五世、教皇克里门特五世把殖民地的奴隶制度和奴隶贩卖奉为神圣的事情。诚然，天主教会首脑有时也反对奴隶贩卖，但是直到1839年教皇格雷哥里十六世才正式谴责奴隶贩卖，那是在奴隶贩卖实际上已被许多国家禁止以后。但是，即使过了一百多年，在联合国于1948年通过的人权宣言中，仍然不得不谈到奴隶制度，不得不对奴隶制度在20世纪的存在进行谴责。可见，对人的认识过程确实并不是直截了当的，相反，它受到了多方面因素的局限。

二、社会是什么

“社会”一词在今天对人们来说并不陌生，它已经成为一个极为普遍的大众用语，在报刊文章、广播通讯、文件报告以及日常谈话中无不被频繁地使用着。那么，究竟什么是社会或者说社会到底是什么呢？

在我国古籍中，“社”是指的用来祭神的那块地方。如《孝经·纬》中记载：“社，土地之主也。土地阔不可尽敬，故封土为社，以报功也。”“会”是指的有一定目的的集会。

“社”和“会”两个词联用，在古籍中主要有两种意思：其一，是表示在一定的地方，于民间节日举行的演艺集会、祭神的庆祝活动。如，《旧唐书·玄宗本纪》中记载：十八年闰六月“辛卯，礼部奏请千秋节（唐玄宗钦定他的生日——八月五日）为千秋节——引者注）休假三日，及村间社会，并就千秋节先赛白帝，报田祖，然后坐饮，散之”。^①再如，唐裴孝源《贞观

^①《旧唐书·玄宗本纪》卷第八。